

证券代码：832455

证券简称：传视影视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传视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欣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7,641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.51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对 201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64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对 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64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年度报告〉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苏州传视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 2018-026)及《苏州传视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27)于 2018 年 04 月 26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64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对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进行了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64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拟定 2017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。所有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下一会计年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64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对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进行了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64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继续聘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64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变更前：

公司执行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、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变更后：

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7 年制定、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和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执行，其余未变更或者未到执行日期的仍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64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苏州传视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8-31）于 2018 年 04 月 26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717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非关联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王欣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本公司聘请的徐蓓蓓律师、贾仟仞律师。

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- （二）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传视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苏州传视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8 日